

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

科大机车发〔2022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
2022年8月3日



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
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保证实验室仪器设备正常运行,工作人员、学生的人身安全,保障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,特制定本安全管理制度。

一、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,认真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爆炸“四防”工作,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和各种安全制度,加强安全管理,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制定的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、设备安全管理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、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二、实验室是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场所,非本室工作人员未经许可,不得入内。

三、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,严格按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、实验。仪器设备未经本室管理人员许可,不得擅自启用。

四、电器设备安装、电源线及其联接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规程的规定,实验人员能够正确使用电器设施和消防器材。

五、学院每月要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安全检查(主要是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污染),保证消防器材有效,门锁窗户保险可靠,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。

六、对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品，应按有关规定制定专门的安全条例，上述物品应有专用储藏室、专人负责保管发放，防止造成事故，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。

七、在进行有一定危险性的实验时，应有安全措施，如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及故障应立即停止实验，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和排除故障后方可进行实验。

八、实验人员（包括学生）在进行实验时，凡因违反实验室安全条例，违反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而造成事故的，要追究责任，按情节轻重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和经济赔偿。

九、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各自实验室的安全工作。实验室人员下班(或离开实验室)应检查实验室的安全情况，关闭电源、水源及门窗。

十、如果在上实验课的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，工作人员要立即打开房门，有序组织学生撤离，工作人员随后离开，以生命至上为原则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